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2次 分红公告

epaper.zqrb.cn 2018年11月7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注：1、根据《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3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5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